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484號

上　訴　人　黃博聖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4年9月18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208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少連偵字第85、86、90、10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以上訴人黃博聖經第一審判決依想像競合犯，從一重論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14罪刑，並定其應執行刑及諭知沒收後，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不服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經原審審理結果，撤銷第一審判決附表（下稱附表）一關於上訴人編號24、26所處之刑及執行刑，改判量處有期徒刑11月、1年2月，並維持附表一編號18至23、25、27至31上訴人科刑部分之判決，駁回其此部分在第二審關於刑之上訴，且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7月，已載敘審酌裁量之依據及理由，有卷存資料可資覆按。

三、上訴意旨略以：㈠其因聽信友人所言，以為買賣虛擬貨幣賺取差價不違法，迄案發後方知對方之金錢來源不法，非故意

犯罪；㈡其已與部分被害人和解並賠償，但部分被害人不願和解。

四、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，乃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，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，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，亦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且其執行刑之量定，未違反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，又無明顯悖於前述量刑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，以為第三審上訴之理由。原判決就上訴人所犯前揭各罪，已記明如何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綜合審酌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，依（修正前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後，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，量處或維持各罪之刑，核其量定之刑罰，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，就已與告訴人鄧聖蓉、黃郁茗達成調解並賠償履行完畢等各情，併列為量刑審酌因素，所定之執行刑非以累加方式，亦給予適當之恤刑，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或範圍，亦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，難認有濫用其裁量權限之違法情形。

五、上訴係不服判決請求救濟之方法，未經下級法院判決之案件，不得向上級法院提起上訴，若就未經判決部分，提起上訴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。是若當事人明示僅針對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其未表明上訴之犯罪事實、罪名及沒收部分，既非第二審審判範圍，自不得提起第三審上訴。原判決依憑卷證，已記明上訴人於原審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（見原審卷一第164、354頁），故僅就刑之部分審理，亦即未就犯罪事實、罪名及沒收部分為判決，並無不合。上訴意旨主張其係案發後方知對方之金錢來源不法等旨，顯係對前揭未經原審判決之部分提起第三審上訴，自非適法之上訴第三審理由。

六、綜合前旨及其餘上訴意旨，無非係就前述量刑裁量權之合法行使，徒以自己說詞，任意指為違法，或對於未經原審判決之部分提起第三審上訴，難謂已符合首揭法定上訴要件，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又本件既從程序上駁回上訴人之上訴，其以家庭、經濟情狀，請求本院輕判，自無從審酌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段景榕

法　官　汪梅芬

法　官　宋松璟

法　官　何俏美

法　官　黃紹紘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陳珈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